二、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29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29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〇〇〇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本院 99 年 2 月 4 日(99)院台申財罰字第 0991801270 號裁處書所爲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爲台北縣〇〇市民代表會代表,爲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,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、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,應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,迄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,向本院申報財產。訴願人遲至 98 年 1 月 19 日始向本院申 報財產,已逾申報期限 19 日。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 段規定,處以新臺幣(下同)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: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。同 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應於就(到)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,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。同 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(到)職申報者,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職人 員就(到)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,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,依第 5 條之規定申報財產, 並免依第 3 條第 1 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 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,並經行政院、考試院及本院於97年7月30日會銜發布,自97年10月1日施行。本案訴願人於95年8月1日就(到)職,係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前,依同法第4條第1款、第18條第1項規定,應於同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,即自97年10月1日起,迄至同年12月31日止,向本院申報財產。訴願人遲至98年1月19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,已逾法定申報期間19日,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,處以罰鍰6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訴願主張:因訴願人名下無財產所以未申報,後經監察院電話通知請儘速由網路列印空白申報書申報,訴願人也依通知立刻配合補了一份只有簽名的空白申報書,請撤銷原行政處分云云。
- 三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,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所稱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乃著重在不爲申報之消極事實,而不問其不作爲係出於故意或過失。故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,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辦理財產申報者,無論其不爲申報係因故意或過失,均應受罰。本案訴願人爲市民代表會代表,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財產申報義務人,即負有遵守於法定期限內申報財產之義務。有關各項應財產申報之範圍、內容、時間、標準、違反罰則等,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填表說明等規定及說明甚詳,訴願人自應自行研閱相關法令及說明後切實申報。縱訴願人有其所稱「本人名下無任何財產,如何申報財產」之疑慮,於申報前亦應查閱填表說明或向受理申報機關詢問以求解惑,詎訴願人任由期間經過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履行申報義務,雖未必具備故意,亦難謂無過失。另「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,應一併申報。」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2項所明定,本案依原處分卷附訴願人98年1月20日寄送之財產申報表資料所示,訴願人除有填載其配偶及2名未成年子女個人資料外,並申報其配偶有92年取得的汽車1部,並於申報表末頁簽名蓋章。足徵訴願人確實知悉其配偶名下擁有應申報之

財產且瞭解配偶財產應一併申報之規定。訴願人雖主張因其本人名下無財產,所以未申報,其主張縱然屬實,亦並不阻卻訴願人仍應如期申報其配偶財產之法定義務,故其主張難謂有正當理由。另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於發現訴願人尚未辦理 97 年度財產申報,故以電話通知訴願人儘速完成申報,所爲通知僅屬服務性質,訴願人雖隨即配合辦理申報,惟並不影響本件逾期申報之事實。訴願人實難執已依通知配合補寄申報書爲正當理由而主張免責。

- 四、次按,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,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,原處分業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,審酌本案之個案情節,以「經審酌本案逾期日數爲19日,又受處分人係因本法修正而成爲法定申報義務人,第一次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,或因未熟悉法規應申報內容,而有逾期申報情事,核其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,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,……」(詳參原裁處書理由五),於上開法定罰鍰範圍內,裁處訴願人最低額度之6萬元罰鍰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所述,本件訴願爲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